

吉林市昌邑区社会治理共治中心智能化设备及软件技术开发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签章）中共吉林市昌邑区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供方签章）吉林市润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为保障双方的权利、权益，本着自愿、公平、公开、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商品为：村（社区）视频会议软件授权、室内全彩 LED 屏幕、发送卡、拼接处理器、显示屏框架、二分频专业音箱、两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二分频专业音箱、两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音频处理器、调音台、模拟无线会议视像跟踪型系统主机、模拟无线主席单元(短杆)、模拟无线代表单元(短杆)、锂电池专用充电机、无线手持话筒、壁挂放大器、电源时序器、视频会议终端、高清会议摄像机、会议全向麦、55 寸电视、85 寸电视、预约叫号管理软件、取号机、呼叫器、液晶窗口评价器、整体条形显示屏、办公桌、办公椅、公共区长椅、指挥中心会议桌子、指挥中心会议椅子、会议室方桌、会议室椅子、数字化平台。详细配置及货物明细见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280675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三、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在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供有关设备的操作手册、各种驱动程序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和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乙方完成对货物安装调试后，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软件安装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五、货款支付

甲乙双方约定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六、售后服务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自甲方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一年；（或 12 个月）对于超过保修期的货物，乙方终生优惠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如货物的质量、规格在保修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乙方应及时修理或调换，若因乙方修理或调换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证据向乙方提出索赔。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0 元整（成交总价款的 0%），在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交付货物后予以退还（无利息）。乙方若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并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赔偿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乙方向甲方交纳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元：0 大写：零元 整（合同总价款的 0%），在货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的保留期限与免费保修期相同。如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的有关义务，甲方有权没收质量保证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吉林市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政法委员会 751078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8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041307710

